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5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綜合大樓二樓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照金 院長

列席：古校長源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賴慈瑾

一、歡迎 古校長源光蒞臨指導，恭請 校長致詞。

非常感謝有此機會參與人文學院的主管會議，人文學院還是一個非常新的學院，除現階段的發展之外，期待人文也能積極地進入藝術、音樂等等藝文領域方面的欣賞與發展。

個人於參選校長時，不但有提出未來學校發展及校務行政推動的理念與作法，在教學、研究、行政、推廣服務等等各方面均有說明，也知道現階段教師們在教學上非常吃重，影響教師們在於研究及提升等上的困難。尤其，是人文及管理學院所屬各單位的教師們，在申請研究計畫的得分較有困難。惟現階段本校仍在處於自審第2年的觀察階段，在升等辦法上不宜做大幅度的修正。未來在如何提昇教師升等意願，也請劉院長整合人文學院各單位需求，針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的特性，在升等辦法及表格上作適度的修訂，並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未來對於學校推展努力的方向，期待創造和諧與進步的校園，積極爭取各項外界經費與資源。各單位對外政府機構等單位經費爭取上，如需要個人協助的地方，我都非常樂意協助，或者有任何事務想要和我談一談的事情，請和秘書室接洽安排時間，我都非常樂意和大家聊聊，未來四年期望和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二、各單位主管報告與建議事項：

（一）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 在師資結構提昇方面：院目前專任教師共有65位，其中講師仍約佔30%之多，鼓勵所屬教師進修及升等，以提升本學院教師結構與素質。
2. 在教學環境規劃方面：綜合大樓一中庭空間改造計畫，已初步委請社工系辦理全校師生公聽會，並商請設計師根據公聽會師生需求設計繪製中庭空間改造計畫平面配置圖，懇請學校在編列下年度預算經費時，能將本案列入考量。
3. 在教學資源爭取方面：(1)本年度學校分配重點經費400萬，已規劃整合本院共同教學空間，或分配各系所充實教學資源；(2)另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本院各系分配400萬，通識教育中心300萬，應用外語系220萬，已依計畫執行中；(3)提升科技大學教學設施資本門獎助計畫90萬，已規劃整合本院共同教學空間，或分配各系所充實教學資源。
4. 系所發展規劃：本院目前除通識教育中心、應外系外，均已通過設置研究所，未來將全力輔導應外系設置研究所，以提昇該系教學資源與競爭力。

（二）休閒運動保健系：

1. 因休閒運動保健系碩士班明年即將招生，但目前體育館空間已不敷使用，建請學校同意召開體育館相關使用單位之空間規劃會議，儘早進行日後研究所教室與實驗室之空間規劃。
2. 教育部鼓勵國立大專院校招收運動績優選手，建議本校可在相關科系之教學研究資源整合前提下，朝高爾夫球學程之規劃以招收運動績優選手。

3. 有鑑於教育部及衛生署之研究指出，大專學生健康體能已呈衰退趨勢，建議學校考慮體育課程回復二必二選模式，以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三) 幼兒保育系：

1. 幼保系外借空間，希望工學大樓興建完成後，相關空間可以歸還幼保系使用。
2. 原擬於 95 年度邀請 2 位國外學者短期來訪，並加開研究所「兒童人際關係與學習成就專題研究」等選修課程，因其中 1 位學者受傷需要復健，無法如期到校開課，能否保留經費延至下一年度執行。
3. 建請總務處相關之外包事務，其權責歸屬應明確釐清，否則通報修繕作業經常權責不清。

(四) 師資培育中心/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所：

1. 自 93 學年度以來，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歷經兩次正式與兩次自評，兩次正式評鑑均被列為二等，主要原因之一為：評鑑委員依據教育部員額要求本中心應聘請共 9 位教師，目前本中心僅七位教師，師資明顯不足。敬請惠予保留教育部給予之教師編制名額，並由師資培育中心甄聘。
2. 評鑑委員認為本校撥給本中心之經費僅 30 萬元，不足以支付正常運作所需。今年度更為拮据，學校僅撥給 13 萬元，可能影響今年 10 月 18 日的評鑑。且每年經費並非由教務處支給，係由本中心向總務處申請的，敬請將本中心經費視為教務處教學正常支出編列。
3. 本中心學生來源係甄選自其他各系所，屬於支援教學單位，雖然中心報部之課程有必選修之別，但是以學生原單位(系所)而言，選修本中心課程均為「選修」，敬請依選修開課人數(15 人)為標準，且自 95 學年度起本中心每班僅核定 36 名學生，如能考慮目前教育部對師培中心的要求，甚至宜降低為 10 人即可開課。
4. 技職所方面，未來發展部份可能需要學校協助進行評估，調整所的名稱與教學內涵，以應未來後續發展之需。
5. 有關教學卓越計畫部份，建請學校重新考量計畫主持人可以核計 credit，鼓勵與協助教師升等，尤其在人文學院不易爭取校外計畫的情況之下，更應考量教師計畫點數之核給。
6. 建議各處室依據業務需求，將可授權性質之相關事項或業務，設計成各項申請表格以替代「簽呈」，以簡化行政程序。

(五) 社會工作系：

1. 學校發包工程，承購建商若有偷工減料、延誤工程等不良記錄，應予以列為拒絕往來戶，以維護學校工程品質。
2. 學生加退選三分之一學分數的限制，可否放寬或限制以課程數(幾門課)來計算，而非以學分數計算單位，以減輕行政作業的困難。

(六) 應用外語系：

1. 建請學校能加強學生交通安全宣導，降低新生交通事故發生人數。
2. 建請學校協助爭取應用外語系設立碩士班。
3. 目前系上專任教師共有 12 位，除了系上的專業課程之外，還需支援全校校定英文與英聽等課程，教師授課非常吃重，建請學校協助解決辦法。
4. 94 年度科大評鑑本系評列二等，其中被列出應立即改善項目為：設備老舊、英文不分組、師資結構不佳，講師數太高、經費不足等等，這些問題均急需學校協助解決。
5. 因支援全校英聽課程，需聘用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惟每年分配工讀時數嚴重不足，影響本課程的正常運作，建請另案分配該課程工讀時數。

6. 圖書館藏書屬於人文與社會類科太少，是否能重新調整分配本校各院購書經費的分配比例。

(七) 通識教育中心：

1. 教學型計畫能否列入教師升等時之研究計畫計分，以鼓勵本中心同仁升等，因為通識中心的老師較難接到研究型或產學合作的計畫。
2. 建議學校能簡化計畫之核定流程，以免浪費太多時間在行政事務的作業。

三、校長指示事項：

- (一) 有關教師升等表格修正事宜，再請戴副校長研議修正。
- (二) 本校設置之各類教學資源中心，均尊重各系所中心的專業，未來執行也會回歸於系所中心。
- (三) 幼保系外借空間，將來工學大樓興建完成後，可以收回使用。
- (四) 建議人文學院各單位，可於4樓教師研究室區域範圍中，設置一個教師互動區，提供教師們彼此交流空間與機會。
- (五) 應外系設置碩士班申請案，宜再強化系上的師資結構後，再提申請案較適宜。
- (六) 休保系擬與台鳳公司等廠商建教合作，開設高爾夫球學程之規劃非常可行，可繼續規劃。
- (七) 有關體育課程回復二必二選模式，就現行教育制度有其困難性，應以鼓勵學生於平常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或規劃課外運動或比賽補足，並灌輸正確的運動知識為宜。
- (八) 有關工讀時數不足的現象，因本年度有爭取到教學卓越計畫的補助經費，應可由此補足。
- (九) 其他如有需要急待解決的問題，可於主管會報中提出討論。

四、主席報告：

- (一) 九十五學年度新生始業式，於本(95)年9月8日(星期五)假本校述耘堂實施，請各單位主管依時參加典禮。
- (二) 請各單位配合開學及新生報到作好相關準備工作(已於9/4日e-mail緊急通知各單位)：
 1. 各系所加強新生接待工作，以維持家長、學生好印象。
 2. 各系所配合新生入學、報到，安排家長座談會，並說明學校相關規定。
 3. 配合新生入學，辦理新生說明會，說明學校相關環境、學習資源及規定。
- (三) 各單位本年度申請升等案共九件：四件為新聘教師送審案已轉請副校長辦理外審；一位學位升等案及四位著作升等案已辦理外審中，結果將回到各系所繼續辦理相關程序。
- (四)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招生名額，教育已採學生總量管制，未來教務處將由各系所、院先行討論，請各系所對未來師資、空間與學生人數應先有規劃方案。
- (五) 本校熱農系大學部宏都拉斯籍學生Gerson(韓森)95年8月6日騎機實擦撞內埔鍾姓鄉民，造成鍾姓鄉民傷重身故。由於雙方經濟均不甚寬裕，尤其鍾姓鄉民家中尚有年邁雙親及妻小，肇事學生僅能湊足2萬美元和解金。本校站在人道立場，主管會報決議發起募款協助鍾姓家屬日後生活，請各系所主管能發動學生及教師慷慨解囊。
- (六) 95年10月6日(星期五)及95年10月10日(星期二)適逢中秋節及國慶日，為不影響教學品質，95年10月9日(星期一)之課程調整為彈性放假，當天課程順延至96年1月8日(星期一)補課。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與聯繫事項：

各單位本（95）年 8 月份行政工作報告（如附件一），請參閱。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校學報復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術期刊是否成立，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報經 95 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決議，同意復刊，請管理學院與本院提出刊計畫書，請研發處協助。
- （二）由學院辦理邀稿、審稿及編輯等作業，請訂定嚴謹之審稿機制，經費由學校統籌支付。
- （三）預定 96 年 1 月復刊，初期可為半年刊，視情況改為季刊。
- （四）本院辦理學報復刊意見調查表(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統計情形。(如附件二)

決議：因調查表回收份數未超過半數，未能代表大多數教師意見，請各位主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填報，統計後提本院院務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綜合大樓二樓中庭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檢附「綜合大樓二樓中庭規劃書」一份。(如附件三)

決議：本案送請本校主管會報中提案討論，並考量水池設置或植樹是否會影響結構或漏水，遮蔽空間是否足夠亦請列入考量。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95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推薦名單，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申訴案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暨學務處學輔中心 95.9.1（95）屏科大學輔字第 1002 號通知辦理。(如附件四)
- （二）本院依學生比例應推薦系學會會長一人。

決議：

- （一）由本院各系學會會長輪流擔任本校各項需由學生出任的委員。
- （二）推薦順序為：1.社會工作系；2.幼兒保育系；3.應用外語系；4.休閒運動保健系。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教育部屏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補助計畫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提報主題計畫撰寫格式修正為標楷體 12 號字、20 行高，各主題 10 頁為上限。請於 9 月 18 日前完成計畫撰寫，提送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學校預定 10/9 日送教育部。
- （二）檢附 95.8.23.「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要點」說明會會議紀錄及屏東區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工作流程各一份（如附件五）。

決議：

(一) 中心學校經費分配：

「屏東區休閒健康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350 萬；

「屏東區幼兒保健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150 萬；

「屏東區地方文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100 萬。

(二) 請各單元主持人邀請各夥伴學校研商後，於 9 月 18 日前完成計畫撰寫。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17：20。